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发出通知，2020年8月21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福州总部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际到会监事5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鸣峰先生主持，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运作规范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，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(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)》以及其他相关通知的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在半年度报告披露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管理等规定，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沙县政府拟收储公司200亩土地用于产业园建设的议案》

为支持地方政府培育壮大浆纸产业集群，并规划建设绿色纤维产业园，同时解决公司土地闲置整改及盘活问题，公司拟将位于青洲镇白沙坪200亩土地按福建省恒宇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估价结果即总额19,070,308.00元由沙县政府收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政府土地收储用于上述产业园配套建设，有利于公司推进战略规划，收储价格以中介评估确定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